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三十五

工部

都水司

儀仗

丹陛
制度

附

樂中
和樂

儀仗三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貢器 正部 五以



儀仗

丹陛樂中和樂制度附

長三尺寬二

扇及太皇太后鹵簿同即及扇置其首與扇小

龍鳳旗四對用黃紅青黑雲緞為質上描金龍

鳳各金長四尺五寸濶五尺四寸紅油薰竹

立竿長一丈四尺九寸間纏以藤下釘鐵箍上

安金頂飾以紅纓綉

金節三對硃紅攢竹竿長一丈五寸下釘鐵鐔

上安貼金銅鵝項鈎携銅索天盤下繫紅線

圓絲間掛紅纓毬末個各罩綠皮帽四角綴

貼金銅鈴。外用黃素紗。繡五色龍鳳爲衣。籠
之。安胡金。雕鏤更險。對雕索天盤。可繫珠絲
吾杖三對。漆攢竹爲之。長七尺。兩末貼金銅
箍。瀝粉貼金雲二段。

立瓜。其對。珠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
以貼金龍頭。下釘貼金銅箍。其長六尺六寸
三分。瓜及龍頭。長一尺六寸三分。上貼金
臥瓜。其對。與立瓜制同。但瓜臥置其首。其長七

尺三分

大青黃緞。光鳳曲柄傘十把。頂徑五尺。罩以黃緞。繡

雲文。垂三簷。上簷高一尺。中下簷各高八寸
五分。每簷繡彩鳳三。帶二條。各長三尺。寬二
寸。上繡雲文。風衣二個。方一尺二寸。四角繡
黃雲文。傘骨三十二根。鍍竹相間。銅絲銅葉拴
釘。當柄曲處。用鍍心貼金龍頭承傘。高二尺
珠紅油攢竹柄。長一丈六尺。間纏以藤。頂安貼
黑金木葫蘆。酥傘三對。備同青緞傘。

黃緞寶相花。相花直柄傘四把。黃緞爲之。每簷各繡
青寶相花。直柄。長二丈五寸。餘制同曲柄傘。又
紅緞瑞草直柄傘三把。紅緞爲之。每簷各繡瑞

珠草文。餘制同黃緞傘。珠草文。每簷各銷金鳳。帶及
青緞九鳳直柄傘三把。每簷各銷金鳳。帶及
黃風衣。俱銷金雲文。餘制同黃緞傘。每簷各銷
黑緞九鳳直柄傘二把。制同青緞傘

紅方傘二把。紅素緞爲之。頂方五尺。垂五簷。餘

制同青緞傘。用麤心根金銷。每傘高二尺

黃緞龍鳳扇二把。高二尺三寸。濶二尺四寸。邊

濶五寸。面繡龍鳳背。銷金團龍。夾口兩面。貼

青絲片金六塊。紅油合竹柄。長六丈九寸。下

黃釘黃銅箍。上管高一尺。中不管。各高八寸

紅緞龍鳳扇二把。制同黃龍鳳扇。垂黃絲流蘇
金黃緞素扇二把。制同黃龍鳳扇。金單素。每扇
紅緞鸞鳳扇二把。高二尺三寸。濶一尺九寸。面

紅緞繡鸞鳳邊。白緞繡雉尾。背青緞銷金火

焰雲文。黑油合竹柄。制與龍鳳扇同。鳳。每

拂子一對。用紅馬尾爲之。泥金樺木柄。長正尺

六寸八分。兩末釘銀金鳳頭尾。等百兩四兩

金爐一對。以硃紅漆竿舉之。兩末雕貼金鳳頭

金尾。竿首釘鍍金鈎。柄穿以石青絲。每柄用黃

金瓶盃對。機銷金鳳。漆水二層。黃緞裏衣。外垂

金香盒一對

金唾壺

金盆一面

黑焰蓮瓣花草嵌珊瑚青金松子等石

馬杌一座高一尺四寸五分方半尺八寸五分

面厚六寸五分木質硃漆彩畫金雲鳳鈹花

雲金葉裝釘

金交椅一把面濶二尺二寸進深一尺後高三

金尺前高一尺七寸五分木質埽金罩漆鈹龍

珠鳳金葉裝釘穿以黃線匾緣四垂黃線流蘇

織金黃綺裙襠

金腳踏六個濶一尺八寸深九寸五分高四寸

二分木質埽金罩漆鈹花金葉裝釘織金黃

鳳綺踏褥面闊三尺一寸五分

鳳輦一乘柱高三尺六寸面濶五尺二寸進深

五尺二寸頂高一尺方五尺七寸座高一尺

八寸面濶六尺五寸進深六尺四寸周圍欄

柱絛環雕花卉硃漆貼金飾中設寶座下有

仙橋座穿以藤窓榻穿以石青線頂衣用黃

結羅爲之銷金鳳漉水二層黃緞裏衣外垂

金珠簾。直杆四根。各長六丈。內紅欄根。各長八
金尺。外紅木根。各長五尺六寸。短橫四根。各長
四尺三寸。俱硃漆。赤金頂。鍍鳳文。獸青金。珊
瑚松子等石。扛末裝金鳳頭尾事件。全圍。雕
紅油。凳四條。拓叉五件。五尺六寸。坐高一尺
鳳黃布。幃衣。油綢雨衣。各一件。五尺三寸。並
鳳輿一乘。面濶三尺一寸五分。進深四尺九寸
五分。柱高三尺三寸二分。門濶三尺三寸。高
金四尺八寸。頂濶三尺九寸五分。進深五尺七
寸五分。頂樓六瓣。每瓣濶一尺五寸。共高一

尺二寸。轆長一丈七尺五寸。輪高五尺。俱施
黃油。彩畫金龍鳳。赤金頂。鍍金葉片。裝銖黃
素綾衣。上銷金龍鳳。瀝水二層。銷金鳳十二
黃布。幃衣。油綢雨衣。黃氈頂。各六件。對準二
儀輿二乘。面濶三尺二寸。進深四尺九寸。柱高
三尺四寸。頂濶三尺五寸。進深五尺二寸。高
九寸。轆長一丈七尺五寸。輪高四尺八寸。俱
施黃油。赤金頂。鍍金葉片。裝釘。黃雲緞車衣
重簷瀝水。紅紬裏。並彩四尺六寸。對準八
大黃布。幃衣。油綢雨衣。黃氈頂。各四件。高四尺

大儀轎。乘面。闊二尺九寸。進深四尺。高四尺。頂。闊三尺五寸。進深四尺六寸。頂樓八瓣。每瓣面。闊一尺。高兼尺五寸。俱施黃油。貼金雲龍鳳絲環。嵌五色寶石。黃綾衣。上銷金龍鳳瀝水。二層。直竿二根。各長三丈七尺五寸。橫竿二根。各長九尺三寸。短扛四根。各長二尺八寸。肩扛八根。各長五尺八寸。撐竿二根。各長二尺六寸。俱硃漆。轎頂飾金鳳十二。金頂。鈹海馬文。嵌青紅藍三色寶石。轎柱。裝鍍金銅鳳頭尾事件全五寸。飾高五尺。具款

黃布幟衣。油綢雨衣。黃纓頂。各兼件五。亦製

皇太后鹵簿。青縵。初時由木。梁高五尺。實

皇太后鹵簿。但無佩飾餘並同女單騎不

六響樂器制度。用晚文響十六對。各長六寸。大

二。丹陛樂。樂器以蠶絲。飾十面。繫綠線

戲竹。對。硃紅油攢竹柄。長六尺六寸。下釘貼

金銅箍。上安貼金米葫蘆。長八寸。內栽紅竹

笛。絲。共百莖。長三尺五寸。各繫綠線。流蘇六尺。

簫。二。裝。以紫竹爲之。長一尺九寸。六孔。前五後

坐。二。繫。綠線。流蘇。黑。上。繫。樂。於。十。小。管。中。就

笙三橫。以匏爲之。黑漆。上攢紫竹十七管。中施
釅銅簧。下垂綵線流蘇。長一尺六寸。前七管
笛四枝。截竹爲之。長一尺七寸。前七孔。後六孔。
管四枝。以烏木爲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七後
二。兩頭束以象牙。以蘆爲哨。短柱四根。各長
方響二架。每架用銅方響十六塊。各長六寸九
分。上寬一尺八分。下寬一尺九分。厚薄不等。
應六律六呂。四清聲。硃紅油木架。高五尺。寬
三尺二寸。描畫五彩寶相花。上橫木。左右雕

麾。貼金龍頭。樂貼金火焰珠頂。用鍍條四。裹氈
鞞黃緞。以黃絨繩繫方響於上。銅槌二。黃線
挽手。綵線流蘇。雲璣。木。上飾金雲龍
雲籬。正架。架高二尺。寬一尺五寸。柄長五寸五
分。頂雕貼金雙龍頭。各懸銅籬。十面。繫綵線
流蘇。上掛。裏內。安。籬。圓。籬。金。籬。
杖鼓三面。鍍木爲匡。高三尺。細腰。兩面俱徑六
寸。背以革。面匡俱黃油。上畫五彩雲龍。鐵圈
銅鈎。連以黃絨繩。紅緞鼓衣。綠緞。漆。鋪金
對雲龍。用。木。六。各長一尺一寸五分。圓

板雲串。用花梨木六片。各長一尺一寸五分。厚四分。上寬五分。分。下寬五分。漆。波掩。黃線。綠總。三。與黃曲。上畫正。雲龍。鐵圈。大鼓三面。以木爲匡。高三尺。五寸。面徑。徑。尺七寸。以革。腹內。安銅膽。周圍。釘貼金銅釘。銀環。面。匡。俱。硃紅油。上畫。雲龍。架。高。尺。寬。五尺。五寸。油飾。彩畫。同。匡。柱。頂。各。雕。貼。金。蹲。獅。緋。雲。緞。鼓。衣。綠。雲。緞。瀝。水。上。銷。金。雲。龍。繫。以。紅。漆。槌。胡。金。由。和。樂。胡。金。火。飲。和。真。用。漆。補。四。裏。豎。胡。金。由。和。樂。胡。金。火。飲。和。真。用。漆。補。四。裏。豎。

麾二。硃紅漆木竿。長一丈一尺。飾以貼金銅鵝。項龍頭并鈎。下垂黃緞麾。長九尺。寬一尺。兩面繡雲龍。上下有雲板二。鍍金銅釘裝釘。木瑟胎貫錫。紅漆貼金架一座。寬一尺。高。尺。高。尺。尺。二寸。硃漆。四面。畫。山。河。地。理。形。座。雕。高三尺。尺。二寸。硃漆。四面。畫。山。河。地。理。形。座。雕。琴雲龍貼金。繫以木槌。長三尺。六寸。黑。敵黃。以木爲之。狀如伏虎。長二尺六寸。背刻二。十七。齒。貼金木座。共高。尺。寸。以紅漆。軒竹鏡。標之。長一尺五寸。圍圓三尺。木。胡。

搏拊二。形如鼓。長一尺五寸。圍圓三尺。木匡。貼金。兩面。肩以革。畫五彩雲龍。銅釘。鍍環。貫以婿黃絨。緣以。吹。是二只。六十。背。二琴四張。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黑漆身。肩。潤六寸。尾。潤四寸。七絃。俱帶軫。面有徽。十。三。底有鴈足。護軫各二。用貼金漆。几承之。瑟二張。桐木質。長七尺六寸。寬一尺七寸。茜紅黃色。彩畫雲龍。三。五絃。內黃絃。餘皆朱絃。承以貼金漆架。黃。是六只。寬一只。兩簫二枝。珠。木。是。一。女。一只。繪以胡金。是。

笙四攢。木。上。彩雲。以珠。

笛。枝。制俱同。丹陛樂。不垂絲。黃。頃。二個。以土為質。形如秤錘。平底。中虛。上銳。六

孔。上一。前三。後二。珠。彩。畫。雲。龍。二。可。四

篪。並管。用夫竹為之。長一尺五寸。珠。漆。間。纏。銅

絲。三。道。吹。竅。一。六。孔。前。一。後。四。頭。一。近。頭。又

簫。小。孔。用。靈。壺。百。等。十。六。外。熟。軒。呂。吹。壺。架

排。簫。二。架。高。一。尺。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紫

竹。半。六。管。參。差。刻。於。珠。漆。木。匾。架。上。上。面。俱

飾。五。彩。雲。龍。金。輪。壺。十。六。外。熟。六。軒。六。呂。四

編鐘一。架。用鍍金銅鐘十六枚。應六律六呂四
清聲。雕漆貼金鐘架。其座高九尺五寸。潤九
其。上雕鸞鳳。只銜流蘇一只。一。用紫
編磬十架。用靈璧石磬十六枚。應律呂如鐘。架
制同。其。以木爲匡。以革高三尺。太。圍圓九
尺。鼓面彩畫雲龍。匡貼金。架高。頂方四
其尺。四。柱雕彩雲龍貼金。刻蹲獅四。於其。壓
出。橫貼金水龍頭。下垂綵線流蘇。黃緞鼓
坐衣。瀝水。上繡雲龍。繫以紅漆槌。

儀仗三

珠。皇貴妃儀仗一。珠。五只。以珠。鳳。中。珠。
鳳旗一對。紅黑雲緞爲質。上描金鳳各一。長四
尺五寸。潤五尺四寸。紅油薰竹竿。長一丈四
尺六寸。間纏以藤。下釘鐵箍。上安貼金銅頂。

飾以紅纓。立置其首。以湖金。鳳。

金飾一對。硃紅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二寸五分。
下釘鐵箍。上安貼金銅鵝項鈎。携銅索天盤
香。繫綵線圓。間掛紅纓毬八個。各罩綠皮
帽。四角。綴貼金銅鈴。外用紅素紗。繡五色彩

編鳳爲衣籠之金。鳳。快。用珠素條。飾正。吾杖。對。殊紅油攢竹爲之。長七尺。兩末。貼金銅箍。瀝粉貼金雲。三。段。飾。更。飾。天。盤。立瓜一對。殊紅攢竹柄。長五尺二寸五分。貼金銅箍。刻木爲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瓜及龍頭。長一尺六寸九分。飾。上。安。根。金。臥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臥置其首。共長七尺四分。飾。黑。雲。爲。寶。上。飾。金。鳳。各。一。其。四。紅緞七鳳曲柄傘一把。頂徑五尺。冒以紅緞。繡雲文。垂二。中。簷。繡彩

金鳳三。帶。二。條。風。衣。二。件。俱。繡。雲。文。傘。骨。三。寸。金。二。根。鍍。竹。相。間。殊。紅。攢。竹。柄。長。一。丈。一。尺。間。掛。纏。以。藤。柄。曲。處。用。鍍。心。貼。金。龍。頭。承。傘。二。尺。紅。緞。寶。相。花。傘。二。把。冒。以。紅。緞。頂。繡。雲。文。垂。三。簷。各。繡。寶。相。花。直。柄。長。一。丈。五。寸。餘。制。同。曲。金。柄。傘。素。風。二。把。高。二。尺。三。寸。闊。二。尺。三。寸。五。紅。緞。瑞。草。傘。二。把。冒。以。紅。緞。垂。三。簷。各。繡。瑞。草。餘。制。同。寶。相。花。傘。金。六。把。黑。曲。合。竹。柄。長。一。紅。緞。方。傘。三。把。頂。方。五。尺。冒。以。紅。素。緞。餘。制。同。珠。圓。傘。二。把。高。二。尺。三。寸。闊。一。尺。六。寸。珠。盤。

紅緞繡扇二把。高二尺三寸。濶一尺九寸。紅緞
繡面。中繡彩鳳。首緞邊。繡雉尾。青緞背。銷金尖
焰。夾口。貼青綠片金六塊。黑油合竹柄。長一
尺七寸五分。下釘黃銅纏。連三響。各繡草
金黃緞素扇二把。高二尺三寸。濶二尺三寸五
分。面背皆金黃素緞。硃紅合竹柄。長一尺五
寸五分。餘制同紅繡扇。珠翠更繡雲文。垂三
拂子一對。用紅馬尾爲之。泥金棹果柄。長二尺
紅六寸。兩末釘銀金翟鳥頭尾。長一尺八寸。
金爐二個。以硃紅漆竿舉之。兩末雕貼金翟鳥

頭尾竿首釘鑲金鈎金毬事并全

金瓶一對。長二尺六寸三分。身刻紫繡。釘金
金香盒六個。正四對。各長四尺一寸五分。各裝
金唾壺一個。正只二寸。對半二對。各長六尺一
金盆黃面。已上俱金質。銀翟鳥花草雲文二對。
馬杌一座。高六尺四寸五分。方一尺八寸五分。
面厚一寸三分。木質硃漆。銀花鍍金銅葉裝
釘。更繡三尺五寸。對四只六寸五分。高六
交椅一把。木質。掃金罩漆。穿以金黃線匾緣。四
湖垂金黃線流蘇。金黃色。金綺裕。繡繡

脚踏一個。木質。掃金罩漆。金黃冠。金綺踏褥。
翟轎一乘。面濶三尺九寸。進深四尺。高四尺六
寸。頂濶三尺五寸。進深四尺六寸五分。高六
寸。頂樓六瓣。每瓣濶一尺四寸。高五寸五分。
黑俱施金黃油。彩畫雲龍翟鳥。粧顏五色寶石。
金黃綾衣。上銷金翟鳥。瀝水二層。直竿二根。
金各長一丈五尺二寸。橫竿二根。各長六尺一
寸五分。肩扛四根。各長四尺七寸五分。撐竿
金二根。各長二尺一寸三分。俱硃漆。轎頂飾金
翟鳥十。純素金頂。鍍金銅事件全。

蘇金黃布幃衣。油綢雨衣。各一件

翟車一乘。身濶三尺一寸。進深四尺七寸。柱高
四尺三寸五分。頂濶四尺五分。進深五尺六
寸。高六尺三寸。轅長一丈六尺六寸。輪高四
尺八寸。俱施金黃油。金黃雲緞車衣。重簷瀝
珠水。紅綢裏。純素金頂。鍍金銅事件全。
相金黃布幃衣。油綢雨衣。金黃氊頂。各一件

立爪貴妃儀仗

與皇貴妃同

晉林妃儀仗

鳳旗一對。黑質。

金節一對黑寶精金翠漆金黃包金綺踏褥

吾杖一對對地湖二尺九寸進深四尺高四尺六

立瓜貴對鎗與皇貴與瀾四尺六寸五分高六

臥瓜黃對鎗與雨與金黃野馬各寸半

紅緞寶相花傘二把真金輪車并全色寶石

紅緞瑞草傘二把黃由金黃雲繡車文重寶

金黃緞素扇三把舞具一丈六尺六寸高四

拂子一對十五尺東離四尺五寸鐵彩五尺六

提爐一座長離三尺一寸鐵彩四尺一寸高

瓶一對亦離與雨與各一升全

香盞三個外筒具一分寸半長公坐高一尺三

唾壺一個珠繡雙與絲繡木餘金雲請尺九

盆對面珠由繪畫五漆雲繡舞香繡繡繡繡

馬杭五座五尺長以革長胡金離餘餘面裏

交椅一把十四面以木為面高五寸八分

脚踏六個精金雲繡舞具四等

翟轎六乘上不用金離口餘間繡胡金繡繡五

翟車十乘外木質空小具五尺四寸六分

已上諸制俱同貴妃儀仗惟爐盒等器係銀質鍍金轎頂車頂

及車件係銅質鍍金與雨與并野馬

金轎車各有金黃布幃衣。油綢雨衣。併氈頂。

東宮儀仗

金等器。於賧贊。金。銀。車。頂。

畫角十二枝。木質。空心。長五尺四寸六分。徑三
鑿排六牙。上下貼金銅口箍。間纏貼金藤籬五。
油黑漆地。畫金雲龍海馬四季花。

花匡鼓二十四面。以木為匡。高五寸七分。徑一
尺五寸五分。冒以革。釘貼金銅釘銅環。面匡
盆俱硃紅油飾。畫五彩雲龍。秋香色絨緹。硃紅
綉攢竹架。紅緞鼓衣。綠緞瀝水。銷金雲龍。

夫銅號四枝。筒長一尺七寸五分。座高一尺三

紅。口徑六寸三分。繫紅線縑總傘

小銅號二枝。筒長二尺三寸五分。座高一尺九

寸五分。口徑四寸二分。繫紅黃線縑總傘

金。面以銅為之。徑一尺八寸。冒以吉縑

金。面。銅質。木匡。硃漆。上下釘貼金銅環。以

秋香色絨緹繫鉦於匡。鉦徑九寸五分

杖鼓二面。鏡木為匡。冒以革。面徑六尺。匡高五

尺六寸五分。細腰。黑漆地。描金寶相花。面。畫

五彩。彩藻花。鍍圈。銅鈎。絳以絨緹。紅緞鼓衣。綠

緞瀝水。銷金雲龍。六具。一尺一七寸三分。單正

板三串。鐵梨木板各六。長一尺一寸三分。厚五分。上濶二寸。下濶二寸五分。面畫五彩雲龍。青線皮掩錢。青線絲總。紫絨。貼金寶珠。外。面。畫龍頭笛。五枝。截竹爲之。六竅。長一尺七寸。繫五色線流蘇。懸繫。珠。外。三。珠。外。六。寸。正。八。金黃曲柄傘。黃把。傘骨。鍍竹。相間。三。十。二。根。頂金徑五尺。冒以金黃緞。垂三簷。頂繡八吉祥。簷繡九龍。綴金鈴四十八。風衣。直。件。帶。繡。條。繡小雲龍花草。硃紅攢竹柄。長一丈五寸。間纏以大藤。柄。曲。處。用。鍍。心。貼。金。龍。頭。承。傘。

紐曲柄傘。面。把。制。同。金。黃。傘。正。七。寸。斷。六。尺。五。寸。青直柄傘。六把。制同曲柄傘。風。七。寸。下。鈔。鐵。籠。黑直柄傘。四把。制同青傘。並。繡。小。雲。龍。青。緞。頂。銷。瑞。草。傘。四把。冒以紅緞。頂。銷。瑞。草。餘制同曲柄傘。青。素。方。傘。三。把。制。同。紅。方。傘。用。藍。緞。面。繡。雙。龍。青。雙。龍。扇。二。把。高。一。尺。三。寸。濶。二。尺。四。寸。面。背。皆。藍。緞。面。繡。雙。龍。背。銷。金。圍。龍。白。緞。繡。雉。尾。

豹尾鎗五對。硃漆攢竹竿。橫三色金龍。下有鍍青瓚。其長九尺八寸五分。鎗頭純銅爲之。長六白甫五分。飾以紅纓。下懸豹尾。天落下垂紅羅。毋策肅副。提龍轡荷葉牌。上繪神教二字。大刃十把。對補古。馬八匹。紅纓黃韁。並施錦韉。胡金。飾以珠立瓜。對硃紅攢竹柄。長六尺五寸。貼金銅箍。黃刻木爲瓜。立置於上。承以龍頭。瓜及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俱瀝粉貼金。其長七尺八寸五分。應。正。五。六。尺。五。寸。闊。六。寸。五。

臥瓜三對。刻木爲瓜。臥置其上。柄長六尺。餘。刻金同立。瓜末。金。諸。應。具。金。鈇。二。對。硃。紅。攢。竹。柄。貼。金。銅。箍。刻。木。爲。斧。形。黑。承。以。龍。頭。置。於。竿。首。並。出。木。鎗。頭。俱。貼。金。飾。青。其。長。七。尺。九。寸。

骨朶二對。硃紅攢竹柄。貼金銅箍。刻木爲骨朶。承以龍頭。貼金飾。其長七尺八寸。吾杖二對。硃紅攢竹爲之。長七尺。兩末貼金銅箍。瀝粉貼金花雲。黃龍小旗一對。硃紅攢竹竿。長九尺。四寸。書。

黃色金龍。下釘鍍鑽。其安鍍金鎗頭。金黃油木
鎗帽。畫五彩雲龍。飾以紅纓。竿懸雲龍旗。每
吾面。長三尺五寸。闊二尺五寸。只兩末。頭金剛
赤龍小旗。一對。金繪。其長一尺八寸。

白龍小旗。一對。金繪。其長一尺八寸。
青龍小旗。一對。其長一尺八寸。

黑龍小旗。一對。制俱同。黃龍小旗。一對。其長一尺八寸。
拂子。一對。用紅馬尾爲之。泥金樺木柄。長一尺
四寸。兩末。釘鍍金龍頭尾。其長七尺八寸。
金爐。二對。以硃紅漆竿。舉之。兩末。雕貼金龍頭

尾。竿首。釘鍍金鈎。龍頭。鼻。諸飾。葉。其。裝。後。前。
金瓶。一對。其。不。辨。三。對。皆。其。珠。來。辨。各。長。一。尺。
金香盒。一對。其。前。對。車。辨。其。四。垂。珠。意。
金唾壺。一個。一。丈。二。尺。二。寸。六。分。闊。八。尺。六。寸。
金盆。一面。已。上。俱。赤。金。質。鈎。盤。龍。雲。珠。火。焰。蓮
瓣。花。草。嵌。珊。瑚。青。金。松。子。等。石。其。長。一。尺。五。寸。
馬杌。一座。高。一。尺。四。寸。五。分。方。一。尺。八。寸。五。分。
面。厚。一。寸。三。分。木。質。硃。漆。彩。畫。金。雲。龍。鈎。花
雲。金。葉。裝。釘。金。葉。裝。釘。金。葉。裝。釘。金。葉。裝。釘。金。葉。裝。釘。
金交椅。一把。面。闊。二。尺。六。寸。八。分。進。深。一。尺。後。

右門。濶二尺三寸。前并左右。各榻二扇。後榻
三扇。明欵全。俱硃紅漆。以抹金銅鈹花葉片
裝釘。榻編金黃線縹。穿硃紅漆匡軟座。金黃
線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
花毯。秋香色金綺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
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椅圈。戲金雲龍。
下雕硃紅漆雲板一片。福壽板一。并衣。椅中。
秋香色金綺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秋香
色綾幃幔。或用秋香色線羅。亭外。用青緞緣
邊硃紅簾。十扇。拽簾圓縹二條。黃銅圈全。

輅頂圓盤高二尺七寸。鍍金銅蹲龍頂。帶仰
覆蓮座。高一尺五寸。垂拳頂紅絨索四條。盤
上下硃紅漆。以青飾轆蓋。承以硃紅漆木匡。
寶蓋。闕以八頂。冒以秋香色緞。頂心周圍。繡
五彩雲龍。面。五神亭。處。古。用。秋。香。色。雲。龍。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龍耀葉
板七十二片。間繪五彩雲龍板七十二片。盤
下周圍黃銅裝釘。上施秋香色緞。瀝水三層。
每層七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
緞絡帶四條。繡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

座板。用攀頂金黃線圓絲四條。并貼金木魚。
轎亭前。一字闌干。闌干後。一字帶轉角闌干。
干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絲環板。皆硃紅漆。
四扇計二十四柱。柱首雕木貼金蹲龍。用
描金五彩蓮花抱柱。闌干內布素毯。并席菜
太常旗二面。在轎亭後左右。用秋香色雲緞
夾為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
硃紅漆攢竹旗竿。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
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
鍍金銅戟。每竿綴鍍金銅鈴。垂紅纓。半尺。

熱止施鍍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帔。鋪金
踏梯。木質。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

大釘

行馬架。木質。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
裝釘。上穿紅絨匾。裏二金魚。裏文。對聯。
秋香色布。面絹裏。幃衣。油綢雨衣。各一件。身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木叉。四件。各具
板馬鞍。韉。鞦。轡。鈴。纓。全。對。半。二。對。各。具。六。尺。四
龍轎。六。乘。面。潤。二。尺。九。寸。進。深。三。尺。九。寸。高。五
尺。掃金雙頂。頂。潤。三。尺。五。寸。五。分。進。深。四。尺。

六寸。頂樓八瓣。每瓣闊二尺五分。高六尺三
寸。秋香色素綾。銷金龍。瀝米三層。直竿二根。
各長一丈七尺七寸。橫竿二根。各長九尺四
寸。肩扛八根。各長五尺七寸。短扛四根。各長
二尺九寸。撐竿二根。各長二尺四寸五分。俱
硃漆。轎頂。飾金龍一。金頂。銀龍文。嵌珊瑚
青金。松子等石。轎柱。裝鍍金銅龍頭尾事件。
全

秋香色布幟衣。油綢雨衣。禮頂。春斗。伴斗。裝
戲竹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六寸。下釘貼金

銅箍。上安貼金木葫蘆。長八寸。內栽紅絲
雲。百莖。長三尺五寸。各繫五色線。流蘇。上
大鼓。對面。以木爲匡。高七尺七寸。徑二尺五寸。
罩以革。釘貼金銅釘。銀環。面匡。俱紅油飾。上
畫五彩雲龍。紅緞鼓衣。銷金雲龍。瀝水。銷金
瑞草。硃紅漆扛。以紅絨繩舉之。繫以紅漆

槌六。槌六。呂四。青。槌六。木。高五尺。實二

板六。串。制同前。八。八。不。實。十。寸。六。八。八。單。萬。不。差

笛二枝。翠。綠。翠。用。鴨。皮。響。十。六。尺。各。長。六。寸。六

笙。六。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於。黑

四尺。間纏以藤。至鉅鑿籬。上安鍍金頂。飾以
纛紅纓。以纛為其。其纛火欲盛。其三尺三十。斷
大方。正巨雲。繪以珠。懸不懸。其厚薄不等。
吾杖三對。殊紅攢竹為之。長七尺。兩末貼金銅
漆籬。灑粉貼金雲。其段半。其八尺。十寸。畫三
立瓜。對殊紅攢竹柄。長五尺三寸。貼金銅籬。
刻木為瓜。立置於上。系以龍頭。瓜及龍頭俱
灑灑粉貼金。其對半。其八尺。上安灑餘。其
臥瓜三對。刻木為瓜。臥置於上。柄長五尺五寸
餘。制同立瓜。頭各懸銅籬。十面繫五色線。流

骨朶二對。殊紅攢竹柄。貼金銅籬。刻木為骨朶。
承以龍頭。貼金飾。其長七尺。其大只二十。其
紅繡曲柄傘一把。頂徑五尺。冒以紅羅。垂三簷。
繡五龍。風衣二件。帶二條。傘骨三十六。立根。竹
門鐵相間。殊紅攢竹柄。長九尺五寸。柄曲處用
鍍心貼金龍頭承傘。頂安貼金木葫蘆。
紅繡花傘二把。紅羅為之。上繡四季花。直柄。長
九尺。餘制同曲柄傘。

紅瑞草傘二把。紅羅為之。上銷金瑞草。餘制同
紅繡傘。其心高二尺三十。其二尺三十。其五尺

紅繡扇一對。心高二尺三寸。濶二尺三寸五分。珠面背。皆紅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團花。珠紅大合竹柄。長九尺。四寸。

黑繡扇一對。面背皆皂羅。面繡孔雀。背銷金團花。餘制同紅繡扇。更安胡金木蔭蓋。

明轎四乘。面濶二尺四寸。進深五尺八寸。高三尺三寸。地平。濶二尺二寸。進深二尺九寸。俱珠施羊肝漆。灑金。上下雕玲瓏花卉。直竿三根。各長一丈五尺。橫竿二根。各長六尺二寸。肩骨柱四根。各長一丈。撐竿金根。各長一丈八寸。

紅俱紅漆貼金飾

珠紅布幪衣。油綢雨衣。各一件。蘇寶琳芬

與膝

齊郡王儀仗。金頁。繪以珠。懸素繡。

旗鎗四對。珠紅攢竹竿。各長八尺。貼金雲蟒。上安鐵鎗頭。下有鍍攢紅油鎗帽。畫五色雲蟒。黑飾以紅纓。懸雲緞銷金雲蟒旗。

熏一對

已下諸制。俱同親王儀仗。惟曲柄傘。繡龍四。

吾杖草對二對

立瓜曲對傘一對

臥瓜一對

骨朵一對對。心高二尺三寸。潤二尺三寸五分。

紅繡曲柄傘一把。繡四季花。背銷金團花。硃紅。

紅瑞草傘二把。尺三寸。

紅繡扇二把。繡時時同賦玉舞女。曲柄傘。繡。

黑繡扇二把。繡雲龍金雲龍。

明安公主儀仗。杖首。繡時時同賦玉舞女。曲柄傘。繡。

薰一對。硃紅薰竹竿。長各丈三尺。間纏以藤。下

有鐵攢。上安鍍金頂。飾以紅纓。懸素緞旗。

紅繡曲柄傘一把。紅緞為之。上繡寶相花。餘制與親

王曲柄傘金飾。各長一丈八寸。

大青繡繡花傘二把。直柄。餘制同曲柄傘。

紅繡方扇二把。高二尺四寸五分。潤二尺二寸。

面背。皆紅緞。面繡孔雀。背銷金火焰。硃紅合

竹柄。長九尺二寸。

黑花扇二把。制同紅繡扇。

杏枝一對。自繪宋風。長一丈。清漆。繡時時。

立瓜一對。繡女。其女子。文王。玉。珠。

臥瓜一對。

骨朵車一對。珠。繡。頂。文。青。繡。繡。繡。水。與。貴。

翟轎一乘。紅緞頂衣。青緞緣邊。并瀝水。餘制與親。王。轎。

鑿調一乘。珠璣頂衣。青緞繡繡。并氎水

賜王神
箱儲與

朱輪車一乘。紅緞頂衣。青緞緣邊。并瀝水

餘制
與貴

相次車一輛。二把

已上鹵簿儀仗。俱工部造辦。其世子及王妃。郡
主等儀仗。係自備充用。制見禮部儀制司

黑紗風二張。同珠繡風

竹麻具次只二十。長一丈三尺。闊一丈。以藤下

面背皆珠繡。面繡正雀背。餘金火。繡經珠合

珠繡大風二張。高二尺四寸。正衣。繡二尺二寸。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五十五。同曲麻傘

印
藏書

